

青岛黄海学院质控中心函件

质函字〔2021〕6号

关于调整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的通知

各二级学院（部）：

为了加强教学督导队伍建设，发挥教学督导对本科教学的优化促进作用，持续提升本科人才培养质量，根据《青岛黄海学院教学督导工作办法》（青黄院教函[2020]8号），结合我校实际情况，经研究决定对2021-2022学年校级教学督导组成员进行调整，相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任职要求

1. 忠诚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，教育教学理念先进，有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；长期从事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，具有较丰富的教学或教学管理工作经验。
2. 坚持原则，作风正派，实事求是，办事公道，乐于奉献，具有一定的工作协调沟通能力。
3. 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，或博士学位，或具有中级专业技术职务及硕士学位且获得校级及以上教学奖项（举办过示范教学、观摩教学）；教学水平高，具有较强的教学研究及教学指导能力。
4. 身心健康，能坚持正常工作，年龄原则上不超过65周岁。

二、工作职责

1. 经常性的听课、评课活动。根据教学督导工作需要，按学科分类、督查任务、所在单位或课程类型等分组开展工作。每位

教学督导员每周听课不少于2节次，按照教学过程规范，了解教师备课授课、辅导答疑、实验指导等环节的实施情况，指导教师特别是青年教师熟悉教学工作，提高教学能力，客观评价教师教学效果，并及时向授课教师反馈。

2. 参加每学期常规教学秩序检查、课程考试情况巡查，及时向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反馈检查情况。

3. 参加校、院两级教学督导联席会议，研究探讨教学督导工作中的问题，分析交流听课及其它检查情况，每学期末提交督导工作个人总结。

4. 参加学校和有关部门安排的专项调研检查或专项评估工作。

5. 按照学校安排，对相关部门在教学管理、教学质量等方面存在的问题，提出改进意见与建议。

6. 参加学校和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及有关部门安排的其它工作。

三、工作待遇

校级教学督导员完成规定的基本听课工作任务，给予相应的工作津贴，由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造册报组织人事部按月发放；完成学校统一组织的教学专项检（巡）查调研、教学评估等专项督导工作，根据完成任务的情况，给予一定的工作补贴。

四、推荐人数

请各二级学院兼顾专业推荐教学督导。各学院督导推荐数量

具体如下：

智能制造学院 4 名；

国际商学院 6 名；

建筑工程学院 2 名；

大数据学院 4 名；

学前教育学院 4 名；

护理与健康学院 2 名；

艺术学院 4 名；

马克思主义学院 1 名；

创新创业教育学院 1 名；

大学体育教学部 1 名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）填写《青岛黄海学院校级督导信息表》
（已上传至教学管理人员群）于 2021 年 9 月 3 日之前将电子版
发送给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曹智勇老师，联系电话：15610011267。

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

2021 年 8 月 30 日